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一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叁叁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考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考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賀衷寒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執照使用前項執照每三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元五元以後每次繳納銀元二元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海軍旗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郭寄嶠

海軍旗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各種旗章之懸掛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旗章分下列二種

一、甲種旗章

第三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下

- 一、海軍旗
- 二、艦首旗
- 三、當值旗

第四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下

- 一、總統旗
- 二、副總統旗
- 三、國防部部長旗
- 四、國防部次長旗
- 五、參謀總長旗
- 六、副參謀總長旗
- 七、參謀次長旗
- 八、海軍總司令旗
- 九、海軍副總司令旗
- 十、海軍上將旗
- 十一、海軍中將旗
- 十二、海軍少將旗
- 十三、海軍代將旗
- 十四、海軍隊長旗
- 十五、長旗

第五條 海軍艦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艦營校隊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亦同

第六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七條 軍艦停泊中如有其他軍艦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亦應懸海軍旗

第八條 依照前條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再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九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時應仍懸海軍旗

第十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或日沒以後亦應懸掛海軍旗

第十一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兩盞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上下相隔一公尺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白燈

第十二條 舢板或汽艇離本艦時應懸海軍旗但在本國境內除下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與外國艦船交際接洽時

三、在第六條所規定之時外訪候外國艦船時

第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與降下之時刻依照第六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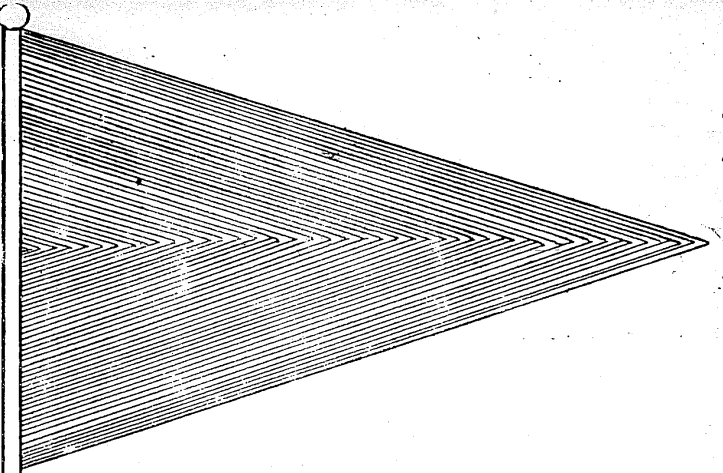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當值艦應懸當值旗於前桅橫桿

第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至艦尾沿各桅頂列懸各式旗幟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節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節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節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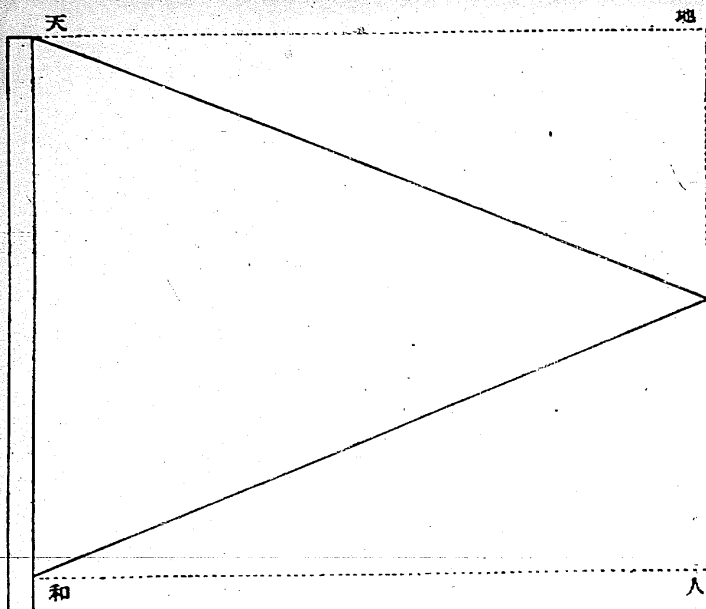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行全艦節時各桅頂懸海軍旗依下列之規定

- 一、二桅之軍艦懸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 二、總統旗與外國旗章同懸於一桅頂時其他桅頂可懸本國海軍旗
- 三、二桅之軍艦懸海軍旗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可將主桅頂所懸之將官旗於拂曉時移懸於前桅頂
- 四、單桅之軍艦當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時得同時並懸總統旗在左外國旗章在右

當值旗圖樣



當值旗圖案



符號及尺度比例說明

天甲和=青地三角形

天 地：天和=3：2

地 甲———人 甲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出國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出國護照條例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超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護照之制定及簽發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出國護照由外交部制定
 - 第三條 出國護照由外交部部長或其指定之機關簽發
 - 第四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普通護照
 - 第五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使館館長之隨從二人領館館長之隨從一人
 - 二、中央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但其在在外時間不及半年者其眷屬不得領取護照
 - 三、外交公文專差
 - 第六條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稱眷屬以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為限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省級民意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國際組織之中國籍職員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推存充任或由各該組織自行任用而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及其眷屬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自中央政府所在地出國考察或調查者及其眷屬
 - 第七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以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 第八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 第九條 請領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訂定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鄰國之過境護照其護照費減半繳納
 - 第十條 申請護照者應依照左列規定申請
 - 一、申請外交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經派遣機關證明後連同六公分方形半身正面脫帽薄紙照片四張送請外交部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核發外交護照其隨行之眷屬由申請人同樣辦理
 - 二、申請公務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經主管機關證明後連同前款規定之照片四張及護照各費送請外交部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發公務護照其隨行之眷屬由申請人同樣辦理
 - 三、凡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出國經准許後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連同第一款規定之照片四張及護照各費送請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簽發
 - 四、凡在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二份連同第一款規定之照片及護照各費向所屬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機關申請簽發
 - 第十一條 持照人出國或由一外國前往他國應於到達目的地一月內向當地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其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不予延期加簽
 - 第十二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自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普通護照自簽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 前二項規定之各種護照有效期間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呈報行政院縮短之
- 各種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持照人如有繼續持用之必要時得申請延期加簽每次延期加簽不得逾一年延期加簽以三次為限

第十三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持照人未屆滿期而任務已完畢或屆滿期而無任務者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飭其即行回國其不遵令回國者應由外交部吊銷其護照並由行政院或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撤職或懲處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得依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新堂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組長，薛振家、陳連茂、張氣浩、詹昭乾、林瑞芳、曾昭鉅為課長，王國斌為技正，陳啓亞為督察，蕭建州、陳春枝為技士，康世卿、康何經由署技士，派馮馬駢、鄭延甲、楊仁初、吳維謙、李學義、華承澤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木鐸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課長，溫宗見、張龍福為新竹山林管理所課長，鍾慶連為技士，康正立為台中山林管理所課長，陳先駿為秘書，林玉塘、董萬來為技正，陳世宏、王健生、許萬得為課長，羅吉日為高雄山林管理所課長，張世濤為台東山林管理所課長，葉在繼為秘書，莊松吉、彭玉輝、徐鳳岐為課長，徐學訓為花蓮山林管理所課長，姚泰欽為台南山林管理所秘書，胡宗燧為技士，徐邦鐸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金恆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超英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榮達坊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花潛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會錫齡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肇新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曾鏡生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夢雷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子炳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平為視察，姚關穆、呂海星為技士，派高道儒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金土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長，陳新民為副總隊長，陳玉石為主任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關濟民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41)台統(一)字第九一號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四十一(人)字第一〇〇二號呈稱，「據財政部部長嚴家淦建議，查政府歷經規定每年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廿四時止為夏令時間，將時鐘撥快一小時

，此在英美各工業國家原為節約用電，名為「日光節約時間」實非純指夏令而言，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節約用電撥請提前自三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月卅一日午夜廿四時止，將時鐘撥快一小時，並訂定為「日光節約時間」免用夏令時間之名義等語，似應准予照辦，自本年三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月卅一日午夜廿四時止，為日光節約時間，全國各地應將鐘錶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日光節約時間後鐘錶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一律注意辦理除報告四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院第二六次會議外，理合呈請鑒核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訓令

(41)台統(一)字第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五十五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李曉芳因收購樟腦核價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指令

(41)台統(一)字第四二二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五十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曉芳因收購樟腦核價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飭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一(人)字第一〇〇二號

原告 李曉芳 住嘉義 送達代收人臺北市廈門街八十一巷八號黃錫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收購樟腦核價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與許昭崇紀火等三人會同臺南市民高喬木購入樟腦七十五箱寄存臺北
通運公司倉庫三十五年一月間臺灣省辦理專賣品登記時因貨主署名高喬木以
為係日人所有誤作日產處理嗣經原告提出證明請求發還樟腦或依市價作價收
購三十九年四月間臺灣省政府核准按每公斤美金五角六分折合新台幣二元八角
計價並依一登記封存物品處理辦法第四條發還四成價款旋據原告與許昭崇
紀火三人共同署名聲明異議臺灣省政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格於成例不
准發還全價惟將原核定價格改按當時美金結匯證牌價(一一〇、二五)計
算原告除先受領四成價款外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呈請提高核價發還全數價
款臺灣省政府以四十子感府經緯字第九七四二二號通知駁回原告對於該項處
分不服單獨署名先後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訴願均經就實體上予以決定原告
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暨發還所餘六
成價款各點尚屬適法關於改按每公斤以新台幣二元八角計算價額一點損害原
告權利過鉅就本案之遲延責任而論初既誤為日產增加收經原告迭次請求發
還價款又遲遲不作合理處置迨至決定應行發還時復違法曲解貶低核價並扣發
應得之價款原告呈請發還價款之時期早在三十五年一月省政府究於何時決定
發還原告無從知悉在事實上則延至三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始通知領取自未便於
通知領取時測探決定發還時之舊價作為計值標準省政府第二次核價時未蒙將
美金底價提高(樟腦向以美金定價)僅准改按結匯證一〇、二五折算仍
與當時樟腦售價相差甚遠原告一再提起訴願無非冀能得直今被告官署雖准發
還全數價款但核價反予貶低實無異仍扣回應得之款查本年七月間報載台灣省
樟腦局公告稱行收購民間在光復後匿未繳出之違章樟腦會明白規定按售價六
折折結匯證牌價折算價款最近省政府收購臺北市延平區住民被憲警破獲之樟
腦數百箱亦係從優給價而原告係遵照法令自動聲明收購因處理錯誤延誤使原
告重蒙損失則其核價標準自不應反較收購前兩項之違章樟腦為低請撤銷再
訴願決定判令按照現在價格計算補發全部價款或照樟腦局公告結價標準發還
全部價款或照臺灣省政府第二次核價數額補發六成價款以維政府威信而輕人
民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收購樟腦係政府專賣政策並經台灣省政府訂定
登記封存物品處理辦法公布實施台灣省政府當時收購人民所有樟腦甚多均按
同一標準比價並無歧視之處發還價款四成之時該李曉芳具領並懇請迅發其餘
六成價款外對於核定價格並未積極表示異議本院再訴願決定將所餘六成價款
核實發給在案願政府法令與人民利益下已極為平允應請予以駁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本件因政府一再錯誤遲延自應依照「情事變更法則」按
給付時外匯標準增加給付方為公允至謂原告並未積極表示異議實非事實案卷
俱在不難覆按等語

理由
按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又

時應附理由駁回之訴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於訴願時
係就處分官署核定按美金結匯證牌價(一一〇、二五)計算之價格及不准
發還全價之處分請求救濟再訴願決定關於核價部份予以不利益之變更固難謂
無問題惟查處分官署核價收購之樟腦七十五箱為原告與許昭崇紀火三人所共
有調核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字 0271 卷宗會 據李曉芳陳明僅有二十箱其
餘三十七箱為許昭崇所有十八箱為紀火所有訴願及再訴願時均僅據李曉芳即
本件原告一人單獨署名蓋章復無其他二人之代表委任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
遽就系爭樟腦七十五箱之全部核價及六成價款獨對原告一人予以實體上之決
定依照首開法條之明文規定亦難謂非程序上重大之瑕疵原告雖未就此加以攻
擊然其主張撤銷故仍認為有理由查本件樟腦之處分最初承辦之官署多已裁併
遷延已久本院依法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予以撤銷關於實體上之請求應由
訴願官署令其補正後再行依法迅為適當之決定以符行政救濟之本旨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補登)
鑑字第一七八四號 四十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金榮城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視察 男 年
三十六歲 浙江人 住台北市臨沂街六
十巷三十五號六之三

欽 奕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專員 男 年
四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住台北市重慶
南路三段九巷十一號

廖仲達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專員 男 年
二十八歲 江西人 住台北市康定路三
十巷一號

鄭爾康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專員 男 年
四十一歲 浙江青田人 住台北市康定
路三十巷一號

李兆麟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辦事員 男 年
三十歲 廣東南海人 住台北市康定
路三十巷一號

陳良麒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稽核 男 年
三十五歲 安徽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一段八十二號

熊鶴齡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辦事員 男
年三十歲 浙江人 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欽奕李兆麟各降一級改敘
金榮城廖仲達鄭爾康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陳良麒熊鶴齡均書面申誠

事實
緣石炭調整委員會職員金榮城欽奕廖仲達鄭爾康李兆麟陳良麒熊鶴齡等於三
十九年六月卅日離職該員等對於原服務機關分配居住之宿舍僅遷三次均不遷
讓石炭調整委員會於四十年三月間代電台灣省政府依照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
處理辦法第四項及同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請將該員等處同府於五月三日電請
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金榮城申辯略稱自被遣後迄今十月仍未找到工作一家七口賴擺
地攤賣菜及典當衣物勉維生活二月二十七日奉石炭會限遷通知後即呈述生
活實情嗣經總務組通知將原住宿舍二間騰讓一間現一家七口僅住宿舍一間一
且遷出勢必生活斷絕等語被付懲戒人欽奕申辯略稱自被裁離職後迄未找到工
作一家九口之生活已百般困難實無能力租賃住屋一旦工作解決當即遷讓等語
被付懲戒人廖仲達鄭爾康申辯略稱石炭調整委員會曾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業
經雙方同意和解了結在案各等語被付懲戒人李兆麟申辯略稱申辯人為主計人
員被遣後呈奉主計處紀處長批示已與該會李主任秘書洽妥編入原機關服務
但石炭調整委員會置之不理主計處為獨立機構早經明令規定於未奉主計處調職
或免職令前仍為石炭會主計人員故該會所述移交不清之事至為不解等語被付
懲戒人陳良麒申辯略稱自遣散後雖久欲遷出而無處可搬本年二月始因友人幫
忙暫住友家當時遷出會口頭通知經辦人員並有同住人員可證等語查台灣省政
府三十八年七月六日頒行之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
定各機關職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房屋交還各機關逾期不交還
者即呈報省政府議處該被付懲戒人金榮城欽奕申辯各節其情雖不無可原金榮
城並曾讓出宿舍一間惟既違上開辦法之規定自有其應得之咎被付懲戒人廖仲
達鄭爾康雖與石炭調整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在台北地方法院成立調解自
該日起四個月內遷交宿舍並經本會函准台北地方法院抄送調解筆錄在卷惟離
職後未依規定期限交還分配居住之房屋仍不能辭應負之責被付懲戒人李兆麟
經本會函准石炭調整委員會復稱「該員並未報經省政府主計處核委」並准台灣
省政府主計處四十七未副計人字第九五三九號代電李兆麟一員未經本處委派有
案一申辯各節顯無可採被付懲戒人陳良麒經本會派員訊據石炭調整管理委員
會宿舍管理員徐在德證明已於本年四月間遷出並向警察局萬華分局及漢中街
派出所查明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報遷有案被付懲戒人熊鶴齡經本會派員訊據
宿舍管理員徐在德證明已於本年五月九日遷出並向警察局漢中街派出所查明
已於同日報遷有案陳良麒熊鶴齡二員雖已遷出惟離職後交還遲延核與上開辦
法規定之期限均有未合配屋既經交還可從輕處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金榮城欽奕廖仲達鄭爾康李兆麟陳良麒熊鶴齡均有公務
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欽奕李兆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主文
欽奕李兆麟各降一級改敘
金榮城廖仲達鄭爾康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陳良麒熊鶴齡均書面申誠

